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詳刑典
第九十卷目錄
律令部紀事二

詳刑典第九十卷
律令部紀事二

魏志何夔傳夔遷長廣太守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不
州郡又收租稅捐蠲幾以郡初立九以歸族之後不
可卒繩以法乃上言曰自與亂已來民大失方今小
小安然服教日淺所不新科皆以明罰勸法齊一太
化也所領六縣疆域初定加以飢饉若一切蠲以科
禁恐有不從教者不從教者不得不談則非親
民設教隨時之意也先王辨九服亡賦以殊遠近制
三典之刑以子治亂愚以為此郡宜依遠域新邦之
典其民間小事使長吏隨時隨宜上不肯正法下以
順百姓之心比及三年民安其業然後齊之以法則
無所不至矣太祖從其言
虞翻傳文帝為五官掾召虞翻署門下祇曹瓊裴為
冀州主簿時下草創多過違故重上亡法罪及妻
子亡子妻曰等始過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
棄市瓊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上成婦而
義重故詩云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

夷又禮未期見之謂之配婦氏之黨以未成婦
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復欲
肆之大辟則若年公受之受非何所加止記曰附
從輕罪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
辜寧手不絕足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輕罪已入門
庭刑之則可殺之為重下重曰婦氏之是也又引經
典有殺妻復讐息息是為承相法曹議今史
高柔傳文書踐踐以柔為治書侍御史屬前內侯
轉加治書執法民間數有誹謗妖言帝疾之有妖言
經殺而實生者柔十歲曰今妖言者必致害之者輕
實既使過誤復謗之惡又將謂因殺之惡相誣附
之誣誣非所以息誹謗治誣也昔周公作詩
誹謗之今臣愚以為宜除妖誹實告之法以除妖言
禁物之仁帝不即從而相誣告者甚其帝乃不聽敢
以誹謗相告者以所告者罪罪之於是遠絕校吏劉
慈等自若初初數年之間卑吏民盜罪以萬數柔皆
請懲處實其餘小小注法者不過罰金四年遷為廷
尉

吳志顧譚傳初以召登其罪發聞有司窮治奏以
太
辟或以為宜加禁製用彭元惡權以訪譚譚曰盛明
之世不宜復有此刑權從之又諸官司有所患疾欲
增其料所以檢御臣下澤每日官依律律具和而有
五者此類也也
晉書裴楷傳楷字叔則父徽魏冀州刺史楷明悟有
識量冠絕知名九補老幼少與王戎齊名鍾會薦之
於文帝帝相國掾臺尚書賈充改律今以楷為定

科郎事畢詣楊子御前執陳子讓等告楊楊喜壯左
有屬目聽者忘倦

賈充傳充子公闕少時襲爵人也蔡父贊為侯時尚
書郎典定科令初充寵要李氏淑美有才行生一女
愛稱淑一名金粉一名潘文淑李氏生淑後為冀
陽城太守郭配女即廣城君也武帝踐祚李氏大歡
得還帝特召充置左右充入在母亦歡然迎李氏郭
德慈懷懷數日曰謂定律命為侯命之功我幸其分
李郭得與我並充乃告詔詔謀中不敢言而夫大盛
禮賞長也
劉頌傳頌字平雅廣陵人武帝踐祚拜尚書三公郎
典科律元康初從淮南王充入朝會詠詩賦頌也衛
殿中其後詔以頌為二公尚書又主疏論律令事為
時論所美大之職吏部尚書是班班之制欲令百官
居職希遷考課能否明其賞罰實朝朝在者欲遠
竟不施行
齊書王叔收傳叔收三千餘歲是魏子景出繼遼東王
定嗣大康初徙封東萊王是時中歷步長也驛校尉
魏性陰暴化道數歲傳第四回以充飲客之四悲義
兵趙王倫收殺及弟北海王彥昇殺叔收傳餘傳太子
中庶上祖祖上疏請曰罪不相及恐上其身此先帝
之弘遠百王之通制也是故魏魏姓姓姓姓姓姓姓
一叔謀放而弟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罪須廉之信用乃立實任以御衆設罪以資奸奸之
所由來蓋三代之解法耳魏是魏是魏是魏是魏是
宜棄特以有金粉之貴會孫秀荒荒荒荒荒荒荒荒
衛傳衛初為司空府帳不實奏賜有罪罪斥逐之

明槍捉賊士國記中大大傳影實通江執獲大將軍起程注卷軍石泰石同石陳孔孫人等于志自是朝會常以十餘輩警其軍十歲處竟從從容可觀矣羣臣議請論功勳自孤起軍十六年於茲矣文武將士從孤征伐者莫不素衣先石備膏殿阻其在最敵之後厥功尤著實為實之先也若吾兄存督封疆重臣功位為死事之孤賞加一等豈足以慰存亡中孤之心也又不書秦國及不聽報捷及在襄陽其幾葬今知本俗上朝宮殿及諸門就始制法令臣嚴肅胡尤嚴有醉來馬突止車門動大怒罰官門小親法馬畜口大天君為令衙風行天下北宮閣閣于向馳馬入口乃為延何大面不辨曰耶魯搜檢忘謹對曰向有醉胡乘馬馳上其罰銀之而十可與謝謝矣曰胡人正自難與言惡而本罪烈王無忌傳烈王無忌字公壽承之難以年小獲免咸和中非教諭侍郎羅連車馳殺尉中書省門侍郎汀州刺史崔寬之縱惡及丹楊尹相京等殘於板橋將士厲于丹楊亦有之在坐無忌志欲復健拔刀將于之哀哀命左右救厚獲免尉史中本車灌泰無忌欲專殺人尉廷尉科成帝詔曰王敦作亂問上遇難等事原情今王何貴然公私恩制已有其申明法台今日以年有犯必該於是為以威斷王當以體國為大豈可尋繹由來以亂朝憲土者其申明法台今日以年有犯必該於是為以威斷石季龍載記上咸康元年季龍下書分罰銀之案件以錢代財帛無錢以錢家告臨時領木大官咸康二年禁郡國士得私學是議有犯者十時大早白虹經天千龍下青口朕在位六載不能上

但紀象上濟黎元以致皇祖之變其今百察各上封事解西山之禁蒲萊魚鰓除歲供之外皆無所固公侯卿牧不得視占山澤者百姓之利又下書曰何以舊國通池一治初建徒則往配之權當時務而上者晉國法致起怨讐自今罪犯流徙當申奏不得輒配也京獄見四乳上殺人一皆原達其日謝南季龍志在窮兵以其國內小馬乃禁畜馬匿者腰斬收百姓馬四萬餘匹以入於公季龍性既奸狠其後體重不能勝鞍乃逃復車王來較長二上商一丈八八八置萬一八十八格歡車四下乘立二級行樓一層於其十鼓期將殺微自富昌津南至榮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有犯者罪王人時御史因之擅作威福百姓有美女好牛馬者求之不得使誣以犯獸論死者百餘家海岱河濟聞人無寧志矣

造涼州刺史麻秋等伐張重華尚書水軌與中黃門厥生不協會大雨霖道路陷漚不通上因而辭軌不修道又汕諸朝政不能遂殺之於是立私論之條偶語之律御史其奴古其主威刑日濫公卿已亡朝會以目告臣之朝自上也上降三十八笑次不齊食不果味則指而用亡君之駭海內也瑞宮理樹家著王杖殺帝制心腸割何為者議登上游田耽十女婚三代之亡悔必由此而為焉瑞車于乘幾載萬里春入妾女十萬箇富室書水軌納言人臣曰道路不修將加酷法此自陛下不政之失和陰陽失令暴降繁南之別聲方一日經有是言百萬尚未及修之而况大刑政如此其如也何若知四海何將願上作使休呂女教來執人果望季龍省之不悅憚其強而慶而不納乃之罪也乃置一宮作役焉

成神堪傳仲舉臨刑州將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許
服哀感當遣父長府曹先依律計取父母卒業市仲
舉乃日律計取父母卒依律計取父母卒業市仲
以一死生而備償償況情事慘迫忍片不當故同
之嚴旨以正法罪之則今欽父父賈欽故其在
舊邦猶年久遠方前服喪以此為大妄其化之於
父存亡相殊受逆法之又以異姓相承處律所
不計子孫繼嗣後無後者惟令主其祭者不聽別葬
門避役也依史威嚴之

忠王尚之傳忠王尚之字伯道初其叔書郎遷散騎
侍郎敬王恬鎮京口尚之為康威將軍廣陵相父靈
去職服闋為驍騎諮議參軍宗室之內世有人物王
國寶之誅也散騎常侍劉劭之彭城內史劉子徐
州別駕徐故弟同黨殺殺將加大辟尚之嘗於會
稽王過于日刑獄不可宜釋鎮之等過于以尚之
昆季並居刑獄每事代為乃從之
姚興載記上無下書宗百姓送備及淫祀命百
寮舉謀才異行之士刑政有不逮于特者皆除之共
部郎金城邊上陳令類司宜選簡約典覽而善
之乃依條失其案之決以損益之典立律學於長安
名郡縣故吏以授之其通明者選之郡縣決刑獄
若州郡縣所不能決者歲一赴尉與常路路議堂聽
決疑獄于時號無冤滯
與下書將過大吏非在疆場驗之而皆聽者赴
及期乃從之役後進去聽候自若身為過將家
有人愛文代木主散職去者以抵去官罪之
姚興載記元興舊其太子淑妃于東華門付疾

于洛陽堂統歸謀為亂姚興於捕殺將以赴洛
難與共謀則其聲言已除逸延無訓使諸于不赴
然四河卿等各陳所據曰安則親尹昭曰廣于公卿
特權平度則其便或曰大性之刑者使便放亂黨
若舍是未便加法者且可制會威權便放亂黨
行國之禍今大性之思與謂樂言曰難以為何如
喜曰臣之愚見如昭所陳興以卿才愛文武不忍致
法其尚書令以將軍公就第歸于閑典疾疹各從
其選鎮鎮恢及弟說等皆抗表罪歸諸致之刑法典
弗許

將姚懿批沈賊宜建謀來朝度姚懿言于典曰懿等
今志在年欲有所陳興曰改等止欲道謝事耳吾已
知之裕曰懿苟有可論階下所宜垂聽若聽等言建
大義便當許之刑聖起而迎之於是引見諸漢堂宣
流涕曰先帝以失聖起恭陛下不以神武定策方隆七
百之祚為萬世之美安可使歸謀姚懿授委之有
司肅明刑憲臣等敢以死請興曰告曰是之非汝等
所憂乎以人典貴選司徒左長史士卿皆有密生
勳與財才典雖不從亦不以為貴卿輩東曹屬姜虬
上疏曰虬平公卿極奸橫平謀謀有故何卿輩為
之盡已豐成逆意取壞戎衛文武之化刑于寡妻聖
朝之亂起自愛于今卿欲舍其瑕掩蔽其罪而逆
黨將繁焉恐不已第之配心其可乎耶宜斥散因徒
以絕禍始典以虬在示樂言曰夫牛之人莫不以君
兄為口實將以虬之喜曰始如虬言陛下宜早裁
決興默然
慕容超載記起不恤政事遊遊是好百姓若之其僕

射雖諱切諫不納超議殺肉刑九等之選乃上書於
境內曰陽九數應來多難自九都傾輿典當淪滅
律令法禁雖有存者編理天下此焉為下性不能導
之以德必須督之以刑且漢帝九聖命命發作上
刑之不可已也知是也先帝牛典又果草創兵革尚
繁未遑修制獄獄以不德斷大抵無辜囚兵革尚
定尚書召各公卿至如不思不若君曰問之蕭聚
斬十足以痛之宜致重報之法不計附之律律網以
大辟之刑肉刑者乃先聖之經不同之典虞文易之
弊重典度今犯罪彌多及之若積累肉刑之於民也
清有沈廣急於深大齊建典中一祖已誠說之長
及而憂焉其令博士已參考舊事條別刑及漢魏
晉律令消息增損議成律律五刑之屬二千而解免
大於乎孝孔子曰非聖人其無法非聖者無視凡大
亂之過也縱裂之刑至之數超不在五刑之例然
亦有之自古建彌之輒者之春秋京公之夏後百十
代世宗都齊亦然刑罰失中者殺殺食土代之有刑
糾猶人之左右手焉故九子口刑罰中則未無所
借手足是以蕭何定法而受囚叔害通以制侯牙
常立功及牛之所重其明誠固益以成一僕牙
式周厲有實牛之條雖立凡品之運一者執亦不可
認問卑下議之不問乃止

宋書何遜之傳何遜之子齊德父叔度義熙五年吳
興侯縣民王延祖為劫父因告官斬刑劫身
新刑宋入業市既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為尚書
議曰設法止盜本於情理非一入為劫闔門應刑所

以罪及同黨欲開其相告以出爲忠之身雖父子之至容可悉其逃匿而劉其夫屬連相繼送繫車牛千解脫申金於情可整理亦宜有使四人下客於家逃刑無乃大絕根原也雖既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全

蘇部傳宋臺建爲侍中建議以爲屬賦不宜令下孫下辭明言父明之下辭數傷情莫此爲人自今家大與因相見無乞鞠之說使民以明休罪不須責家大下辭謝誠成爲允從之

何承天傳魏初長沙公開建壽以爲其輔國府將軍遺遺教下高祖因除劉陽令尋上職還都撫軍將軍劉義慶執轡行參軍設誓出行而鄧陵縣吏陳演射馬前中車帥雖不傷人過法棄帝承天議曰欲責情斷則從輕言爲漢文帝棄與焉苦發釋之以罰以犯罪止罰金侍者明不無心於馬也故不以棄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馬非有心於中人按皆過誤傷人二歲刑況不傷乎微問可也

謝顯鎮江陵高帝弟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讓尹嘉大辟事稱注吏葛隆載母告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載母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不可主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雖財賄爲嘉償責不孝嘉雖虧犯載母而無難請殺之辭豈許所以主之而今殺之非隨所事之謂始以不孝爲題終于知賈氏情何旁竊嗟時下但罪膝載法文爲非其條載所存者大提在難由但明教爰發於其載載大明德懷開文士所以撫不滿意獄

古今圖書集成

死中幸所以垂化愍憐則母爲子隱諒教則禮所不及今按左者之評依請殺之條舊徵求之衡於仇寒尸謀滅非朝疑從輕釋夫有罪之謂也應以謂降嘉之死以昔春澤之恩赦能之每以明下德之宜則漸告雖隨可見德於恩賜脈脈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故並免

丁詔之傳高祖受得即馳騎將軍本郡中正黃門如故西省解復學宋書有司奏東治士朱道民禽三叛生依例放逐部之啓曰尚書金部奏事如石斯誠檢一時機制權非經國弘下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素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文母死詔因父父淫亂被義免逐此四條實窮亂抵逆入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才造已廢事可復逐按徒款後帶當年日同編戶川南齊氏乎臣懼此利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舍宜加許改恩肅止四條不合附罪之思侍中褚談之同韻之三條却宜仍例例可

博降傳太姬元嘉初除司徒右長史遷御史中丞當官而有其得司直一體轉司徒右長史時會檢察民黃初安趙日息載者士死亡過數士黃父保及息男猶思女葉依法北越一千里外降議之曰原大體律之與基本之自然水之情理非從大體非從地出也父子至親分親分則氣隔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木有能分之者也則雖創巨痛深固無嫌怨之義若何可以殺趙趙當付以處載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殺權非告下明問答結立法之本旨也

何承天傳魏初長沙公開建壽以爲其輔國府將軍遺遺教下高祖因除劉陽令尋上職還都撫軍將軍劉義慶執轡行參軍設誓出行而鄧陵縣吏陳演射馬前中車帥雖不傷人過法棄帝承天議曰欲責情斷則從輕言爲漢文帝棄與焉苦發釋之以罰以犯罪止罰金侍者明不無心於馬也故不以棄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馬非有心於中人按皆過誤傷人二歲刑況不傷乎微問可也

謝顯鎮江陵高帝弟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讓尹嘉大辟事稱注吏葛隆載母告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載母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不可主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雖財賄爲嘉償責不孝嘉雖虧犯載母而無難請殺之辭豈許所以主之而今殺之非隨所事之謂始以不孝爲題終于知賈氏情何旁竊嗟時下但罪膝載法文爲非其條載所存者大提在難由但明教爰發於其載載大明德懷開文士所以撫不滿意獄

何承天傳魏初長沙公開建壽以爲其輔國府將軍遺遺教下高祖因除劉陽令尋上職還都撫軍將軍劉義慶執轡行參軍設誓出行而鄧陵縣吏陳演射馬前中車帥雖不傷人過法棄帝承天議曰欲責情斷則從輕言爲漢文帝棄與焉苦發釋之以罰以犯罪止罰金侍者明不無心於馬也故不以棄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馬非有心於中人按皆過誤傷人二歲刑況不傷乎微問可也

經濟編詳刑典第九十卷律令部

向使日礪之孫抵鋒挺鏑不與二祖同殿天日則石備其疾何得逐名百姓以爲美談者哉當今歲大父母使之二十里外不施父子孫隔明來逾當登土期功半里外丁令今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要之此又力通情實因親以愛者者也故所計卻此偏處竟不可分越離而現終時稍當及席或兩孫祖之義自不得未見事理因然也位之

何內之傳南郡王義宣驍騎將軍數買以義宣司馬竺超民叛資長史陸慶兄弟應延謀而之上言曰則可得治亂所即軍留心不可不察也超民爲賊既遁乃一夫可當若及覆賊則即當取之非相免恐亦要不義之實由超民實無許意微是親也仁且爲官保全城護司庫藏端生特縛今數及兄弟與向始末無論若復成何厚降盡置復於然使同之臣逆於事爲重臣惟家顧自城凡謀術有所懷不敢自肆超民生下由此原

顧說之傳說之子傳仁人明元五微乎度尚書領本州中正二年轉吏部尚書四年致仕不許時帝廢門禁賜往九節乃起歸於家侯潛因復而時雖舉十餘民歸化諸張張死後制服用品後張子自復觀五藏悉舉歸葬以生忍有制歸子嗣又下禁鮮事起赦前法不能法伴傷人四歲罰是傷大五歲罰是不孝父母事母並乖孝原心必當謂謂妻妾在還官父歸而理孝事原心必當謂謂家於於之議曰注移務於情爲不迫現在妻子而行凡大抵下行下宜曲通小局當以大理爲斷謂

第七下三冊 之三集

爲不孝張回不追訪如說之議

劉秀之傳大明二年廣陵王羨爲逆方之人守東城其年還高書右僕射周弘道改制定制令縣民縣長吏行議者備值宜加定從旁以爲律文雖不嚴民親殺官長之旨若偏袒此比後連連惡殺殺人曾無一畝民敢言其長父之父母有害之身應遇赦宜長村尚方第其夫命家口令種兵使

孟祖在郡不法花料勸免官又言與縣轉西曹主簿世祖出籍縣陽行祭拜陽中事民有發覺者直詣防近村民與將執劫劫王赴取回古宗議曰尋發案之情事止猶登後日役亡犯故同之嚴村未竟掘之侶必衛救以辨其逃劫之黨必請時以威其事故赴因轉者易應諸君難且山泉爲無入之鄉在壁非極遠所與去防救不得比之村部督警效分理與劫則得位之先居宜爲文切罰行經有同符伍之限而無違之除夫案付府堂月比至堂之若不城之門界則數之肉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羅其防民之案不可頓去止非之惠正當其律惡謂其去自向赴官不時者一歲刑有此以外才及罰

陳書府不犯元元孔孔乙已認口是賊爭吸極惡將府庭樹立書歸謀去彭便表親即親人神憤始王師書連不從遂發刑明恩
沈沈傳府府副政事爲通盜賊常局兼南書左承運次貽時軍輕下南陽王長史行府國事帶現郭彭

城二郡丞來代舊律調酌之法今日一赴自補設蓋

才一更及比部郎舊律調酌之法今日一赴自補設蓋非人所共分其初數目再上延尉以爲新制通經諸集八應丞師並適酒作集行事沈沈五舍人會同書者詳議時而宗師尚書人歡後人不慎前賈取人名及數其罪自然後更集得廷監沈仲由列刑別制已後有壽羽兒一八生殺壽慈到嘉壽等八人爭偷馬使家口渡北依法調之限或不款則通明坐犯改治備依法調酌皆見一日而款陳法滿至後便制藏阿法受錢不及上而款弘正議曰凡小大之獄必應以情直言依率五聽驗其虛實豈可全悉考按以判罪且測人時節非古制近代已方有止

云起自捕故之十一更若是常八功能集忍許以重械之不危懼之入無人不服律者多朝晚一時同等刻數進退而並工事高矣若謂小從前則實罪不伏如復時節是長則無從安款且入之所服既有強弱人之立意固不遂至如實高榜管刺刺身無完膚戴就廉針並極困爲不務當關計刻長短掠測優劣夫與殺不辜失不經罪疑惟輕功疑惟重斯則古之聖王其明法應罰范泉者制今事爲允舍人盛傳議曰比部范泉新制尚書周弘正明議咸允處書性輕之旨改煩數止之言等廷尉監沈仲由等別新制以後凡獄入一其族解判人試者惟一屬謂案罪之有獄官宜明加解判考事理若罪有可疑自宜處審分判等無濫測若罪有實據乃可啓審測立此則杜也有分刑有斯理范泉今條

連漢律云死罪及除名罪請明口得已至而陰隱下服者處當官科罪罰云云處當官當明白之狀則其抵罪之意雖尋有制法改訂中不款言一制制寬優入中云獄者九容當爾之意始實是當則上家以獄畢應謂宜付典法以司處當官之文沈議曰夜中測口候盜劫取財重過十兩爲九犯應決除從今人不同漢者得何人承大和仲之耶云云子滿四時自測其在不後自補故至期發督三刻入夏四時不異若其口有不長短分在中籍則後今用不至改漏手段之後分其短入夏至之日各十七刻久至之日各十二刻水承命皆制同制十餘一日之刻乃同而四時之生不各異則以時制則說說罪人不款應處願去夜測之狀既重測之明則即古之問參會一應之重拾其案之止到復夏月之長解不開要事依今夏至朝上測各十七刻比之古漏則多古漏則即今漏則多主多主刻雖文主之時數則便改止至少日主事疑應罪人不以漏垣而爲得獄因無以在夜而改詳之節應極而允合衆議以爲宜依范泉前制高門流長吏議得中直更傳律生示示元陳議曰縣評決決則判與范正

是欲使同判其刑數數斷於他日以會後即同陳請焉遂判定罰改前制示依律施行
魏書李冲侍中連漢書使射後向縣疑元其條泰罪事冲奏曰前殿殺錢將元殺與縣泰同惡李陳壽宜從殺罪而大廷城府士等以爲律文意下而爲罪父及比弟不知情者不至從律意以爲父子交非人性子兄弟非同氣教薄至故與典刑縣是以

幾子繼爲罪而兄弟不預然父兄爲罪養子不知謀
易地均情實獨從幾乎理固然不以爲依據律文
追殺子所生則從坐于所養明矣又律惟百父不從
子稱不從父當是應尊卑之義臣竊等以爲律
雖不正見父又起制于它也累父之罪子養也見子
坐是爲互起互起而明無罪以多苦以嫡繼養與生
同則父子宜均祇明不坐且總養之律云若有別制
不同此律父命文云請有封爵若無親子及其身卒
雖有養繼國除不贖是爲有子福不及己有罪使預李
均事等情律令之意便相于庸伏應律旨必不然也
臣沖以爲指例條弄罪在無疑奉命諸情願亦同式
諸曰僅射之議據律明矣太尉等論干曲據也養所
以從養者其己受所生故不得復幾于所養此實
何隔長處若君乃國所以不贖者重刑養特立制以
天之所絕推而論之耳豈復擬對刑實于斯則應死
百特原之

錄歷錄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歷
衆中書侍郎既定議都顯宗上言曰夫帝皇所以居
位以御者不爲也兆庶所以從慕以從善者法也足
以有國有家必以刑法爲治生民之命于是而在有
罪必罰則必當辜則雖雖提之刑而人莫敢犯也有
制行人得使倖則雖雖免之誅不足以肅目太和
以來多至盜聚市而適近肅清由此言之正益有于
防檢不在盜聚也今州郡牧守遠當特之名行一切
之法臺閣百官亦咸以深體爲無私以仇怨爲容盜
送相殺屠遂成風俗陛下居九重之內視人如赤不
百司分萬務之要過下如仇讎是則幾弊止一人而

桀紂以千百和氣不至蓋由于此言曰與其殺不辜
寧失不經實較此百察以惠元元之命

刑罰志世宗延昌二年秋得蜀郡由商賈弟糾外散
賈弟即作買官收府主簿二參等上乃李寶元
賈弟即作買官收府主簿二參等上乃李寶元
李寶元受受官爲其傳報後服論論連連三福亂律律
準犯罪當辜殺兄叔止法法有明典竊案上府身命
體全除名凡民才其爲官急反還宅重故支並相及
復既相及事同一科豈有赦前皆從流明之罪救後
獨除反者之身又緣生之罪下得以職降流且貨賕
小怨冤盜竊賊賊賊賊者會赦除名其何有罪
流救後有復官之理依律則罪合解職赦則何皆
極裂裂盡均毀辱父子齊刑兄弟共罰赦則何皆
除名古人誅無辜之罪者與其害其官從其誅滅
其類其定營業而又人平請依律處除名爲民認曰
死者既在赦前又具外非在正特之限便百悉聽復
仕

延昌三年尚書李平奏請州郡城民賣羊皮母亡家
貧無以養賣于歲于與同鄉人張問爲轉同轉賣于
部縣民乘定之而不言良狀案並律掠人掠賣人和
賣人爲奴婢者死同故買羊皮及漢以轉賣依律處
校則詔曰律稱和賣者謂兩人詐取他財今羊主
賣女在同稱良族同利則知和公買賊且律律奉而
賣各非詐此女雖賣賣爲轉體本是良同轉賣之日
應有連解而買者既以有罪買者不得不坐但買者
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道尊卑不同故宜有異買者知
兄故買又下後無親若買同買者即理下何何者買

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此非原其罪實買賢士
致買罪如人妹明知買者之坐自應一則不得全如
鈞議云買者之罪不過賣者之得也且買者于彼無
天性支屬之義何故得有差等之理又案則知人
淫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律又知除不
從其官買罪止于流然其轉賣相買律云凡九京上
買者亦宜不若等處同流然法爲深律律附降合
刑五歲主知買者知是良人決速與賣不謂兩人得
之由緒兩人謂與奴婢更或轉賣以此流同知所
在家人追贖不訪無處未沈沈律無復良則其罪
狀與掠無異且法載而和易息政寬而民多和未
之答先無明文今謂買之親屬而遺漢實不古前人
良狀由緒處同掠罪人保高陽丁雍議曰州處承同
專引盜律檢則所犯于非和原係應明然律意蓋失
今引以盜律之條處以和掠之罪原情定律實爲乖
當如臣鈞之議知買掠良人者本無罪文可以言之
羣盜強盜無首從皆同和掠之罪故應不異明此百
無止條引強盜以結罪臣恐以轉賣流罪與掠等可
謂罪人斯傳案賊律云謀殺人而受覺者流從首止
處刑已傷及殺捕獲者從首流已殺者斬從首
加功者奸不知者流初沈賊之與身死沈沈之與身
骨有一亡焉至其然其律殺人有首從之判盜
人賣買無和和差等謀盜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
準則所以不引殺人滅之條從輕論之科從重論
殺之與強盜無和而和從輕其義安之乎況人知
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與掠掠之原
過奸盜之本非謂市之千親親之生而問之乎盜掠

經濟編詳刑典第九平養律令部

釋送還係屬惡德未有格其首罪而成其于惡逆死
象差或時未此門下中大臣職在敗矣昔鄭吉為
相不存斷絕而問于端豈不可別哉也案察紀等
罪止于裁私方之械庫果證分明即律堪不越
則生何得同官按之罪齊美官之作案者請日訴妹
適司于曹參事雖罪已生一女子于其則他案之
母禮云婦人不二天猶曰不二夫若私門失度罪在
于非罪非兄第曹機曹未除五族之利有兒十數母
之生何曾許之謂在室之女從父母之刑已醮之婦
從夫家之刑斯乃不刊之令概古今之通議律奉親
相應之司凡罪死發私之醮豈得以同氣相證論刑
過其所犯諸情又乘律憲案律發罪無相親之生不
可借釋之忿加兄弟之刑天刑人十而與妻之爵
人于朝與妻之明不私天下無欺于耳目何得
以非正刑書施行問海刑名一失驢馬不追既有罪
官依即行下非律之案理宜更請向曹元修議以為
昔哀妻慘體于魯魯侯取而殺之各私人外處又足
罪蓋于陳國但責微舒而下非父母明婦人外處犯
婦之犯無關本屬九引道之妹魯及兄弟手右便射
游擊曹官臣等誤參機察督是司門下出納議明
常罰至于無良化法職有司存勿罪結案本非其事
容妃等發獄罪止于刑罪處極法律人當出過之
女學及其兄推舉典惠理實為極又難推過則罪非
有數累同于誣亦請加律律之案理宜陳請有旨
有司更訂詳請日釋律罪之罪才可從寬存實
莫必爭論惟各犯惡德處刑此既感或致非
常此而下詔將何恩前已醮之女不應坐及兄弟

世月嘉慶初知妹蘇杭初下防衛招引劉輝其成淫
鴉賊風賊止理深其罰持教門下姑風不拘他司豈
得一同常例以為通洋耳且有詔獄事也一歸大理
而尚書治事納言所屬刑憲殊非理之淺深下詳損化
之多少盡被義誼苟臣執憲殊非其官深合罪責詳
暴可免歸都學尚書憲略一等
侯剛傳恩丁初除左衛將軍龍任既降後剛生原殺
試射羽林為御史上尉元臣所奏建恩剛大辟尚
書令行城上澄為之言三案太后侯剛歷仕前朝事
有可取識生之疵未宜便致于法案太后乃引廷
尉柳斌延儒少卿袁繼于立光殿問曰剛因公本原
人惡逆致死律文不坐卿處其大辟竟何所依繼對
曰案律遇逆不辜者謂情理已露而應避不引必須
審據其試言謂據理以理之類至于此人則則其
首正宜依犯結案不應橫加筆判策剛口唱行殺逆
殺非理未行殺心事非逆逆處之之碑未希憲典太
后丁卿等且還當別有判于是令門廷尉執處侯剛
下法如剛意恩在為公子宜便依所執但輕動人命
理無全捨可判封三百戶解尚未典剛于是頗為
寬宥

否指濟聲教之聞于此為快惟恐不應則萬無
此水人免備漢基會昌賈歷史張彭彭且謂召羽失
甚則秦罪孽連獲降爵之德不降于地蓋一既歌
萬國歌羅臣伏讀三三書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
子不得告否母死再三反覆之未償其門何者律
子孫告父母祖父母及死者父又漢書六十二也父母
大父母皆勿論論謂父母祖父父母小者孫上父母殺
害之德恩須相律律即不言法理知是足見其理未
必相律殺父止不言也父又殺母乃是大殺父母
卑于父或子下告是也而母殺父不處于告臣議下
愚竊曰為否皆從律王欲殺令尹丁南其不棄或為
王卿不而上告臣判曰律命重刑罪不為也下達殺
子南其徒曰行尹曰告與殺父有將焉大曰臣于
曰殺父事體告不恩乃論而此王卿或曰謂下告
父為與殺謂五為歸皆非禮春秋議律斯當門外之
治以義斷恩知殺父而不下告是也則之典父同
在門內恩無可掩義無斷則而將殺理應知母而
其已殺有恩官令母殺父而不下告是知母而
不知父讎化野人義近禽獸且可之于父作合殺大
既殺已之天復殺于之大 大順殺否否類此母
之罪義亦不殺于之子母恩雖仍以明臣下告
罪臣所以致感全華化淳淳如說反食惟其百泉
悅猶是承風是教誨者知恩之民民脫下恩不殺
事止于外知或有之可隨時律律以明刑期有尊
母事父之論曰臣管見實所不取知在惡風俗俗必
欲行之且告父一也父若王之天殺事重事重而父

謀反大逆下得告之條文一面已至情可見痛極聖
主有作明賢贊成光國章民厥用爲大非不走頑敵
所能子則但受恩深重輒獻贊言倘蒙收察乞付評
議詔付尚書二公即封君義直判云身雖處廢受之
父母生我勞績莫大焉子又母國其恩終天
靡報在情一也今忽欲誣其尊卑辨其優劣推心未
忍訪古無獲母殺其父又復告母母由先便是子
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春秋
社公元年下稱卽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兄
齊襄與叔公而父殺母出隱痛深詳母而中練
恩暴少殺念至子母故經書三月大過子齊既育
念母深諱之文明無難疾告列之理日事人設法所
以防淫禁暴極言惡使知而避之若臨爭議刑則
陷罪多矣受之甚重殺父古君者之律合百上罔華
此制何據獨承前古既子法無違十事非害臣布有
年謂天宜重覆後難云云周判云子于父母同氣異
息終天靡報在情一也今欲誣其尊卑辨其優劣推
心未忍訪古無獲母殺其父又復告母母由先便是
又曰既大也故稱父坤地也故稱母又曰既爲天爲
父坤爲地爲母雖長服經曰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
衰降尊卑儀方顯在與章何言訪古無據周判云母
殺其父又復告母母由先便是子殺天十未有無
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案業與律未聞母殺其
父而子有隱母之義豈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十豈
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子周判又云案春秋
社公元年下稱卽位文姜出故服虔注云文姜通于
兄齊襄與叔公而父殺母出隱痛深詳母而中

練恩暴少殺念至子母故經書三月大過子齊既
育念母深諱之文明無難疾告列之理現尋注義隱
痛深詳者以父爲齊所殺而母與之隱痛父死深諱
母出故不稱卽位非爲諱母與殺也是以子文以義
絕其罪未與友明矣公平傳曰君殺子不言卽執
隱之也稱而中練父喪少衰始念子母略書天大過
子齊是內諱由奔衛爲軍文傳曰不恤姜氏絕天爲
親難也注云大右與殺相一罪絕下爲親得實父
之義齊社公思夫義絕有罪故曰隱也以夫義絕有
罪得禮之衷明有難疾告列之理但春秋相社之際
齊爲天國通上文姜魯公諱之文姜以宮齊襄使公
于彭生殺之魯既弱小而懼子齊是特大于姜微又
無賢霸故不敢讎之又不敢告列惟得告子齊曰無
所歸咎惡十諸侯請以公子彭生除之齊大殺公于
彭生案卽此斷雖有援引卽以棒推理尚未遺惑事
遂停疑除太宗正卿祿加衛將軍宗室以其美子伯
與釋之殘案法惟治無所顧避其具錄疾官難通顯
賞資如初清而之操爲時所重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刑典

第九十一卷目錄

律令部紀事三



刑典第九十一卷

律令部紀事三

周書孝閔帝本紀元年二月十帝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朕文者昔與羣公泊列將榮官同心戮力共治天下自始及終二十載迄相匡弼上下無怨是以羣公等用升余於大位朕雖不能登不遽此是以朕於羣公同姓者如弟兄異姓者如甥舅真此一心平定宇內各令十孫承祀百世而朕不明不能辨朕致使羣公不悅於朕與萬族幾遭叱咤與士能仁仁孫何等陰相殺害圖免社稷事不克行焉問府宇文泰等所告及其推究咸伏厥辜與言及此心焉如焉但法者天下之流朕恐為天子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若曰善善及後世恐急止其身其實通與龍仁罪止一家倍衍止一房餘皆不問惟爾文武咸知時罪

隋書李德林傳德林字公輔博陵安平人也高祖在隋依例授上儀同進爵為子開皇元十勅令與太尉任國公于真高顯等同修律令事詔泰開別賜

環金帶一襲駿馬一匹資糧給之卒也格令班律蘇威每欲改易事條皆以為格式已頒義須盡一從令小有跡數平過蘇威者民者不覺數有改張威又奉置五百家鄉正即令理民同詞欲治林以為本府鄉官列事定其里開闢吏制斷不少令今鄉土專治五百家恐為害甚且今時吏部選人物本不不過數百鄉土十少百萬戶內餘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其乃欲一鄉之內選一人能治九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時要荒一縣有不主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南與共管一鄉勸令內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門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府趙德林諱之云修令時公同不論廢郡為便令令操出其戶改手然高祖所成之議鄉德林復展多所固執由是尚祖盡依威議

長孫金德生轉工部尚書名高稱職時有人告人都督郭紹非改朝廷為憤憤者怒將斬之千進諫曰川澤猶好所以成其深山岳嶽我所以就其人民臣勝至願順陛下弘山海之量茂寬裕之德郭紹曰不違不違未逮昨大家會此言雖小可以喻大郭紹之臣不應聞奏陛下又復誅之臣恐百代之後有虧聖德上不足救臣因勸郭紹非諱之罪勿復以聞

劉行休傳高祖踐阼遷黃門侍郎十曾怒一郡千貶假督之行本進口北人不滿其過又小願陸不少寬假之上不顧行本于足正安前口陛下下不以臣不肖董臣左右臣言若是陛下安得不聽臣言若非當致之上理以明國紀豈得輕臣而不顧也臣聞言非私因驚覺上墜曰退止彼奏謝遂舉所著者

雍州別駕元榮字丁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二百文依律台杖一百然臣下事之始與其為此吏故違請加徒一年行本較之曰律令之行雖發明治與民約束乃數重其教令輕忽憲章欲申己言之必忘朝廷之人信勸法取威服人民之禮上嘉之賜絹百匹

李士謙傳士謙晉幽州刺史不具載略曰帝王制法訟革不同自可損益無為頓改今之賊重者死是酷而不慈也語曰人不畏死不可以死恐之惡謂此罪宜從附刑刑其一罪再犯者斷其尸脫流刑刑去右了三指又犯者去其腕小盜宜斷又犯則落其所用三指又不悛下其腕無不止也無賴之人就之還齧齧為亂隨過所以召戎矣非求治之道也傳英注遊擊之萌也禁而止擊之則可有議者願以為得治體

開河記隋陽王王氣諱譏大入懷懷靜奉口臣聞秦始皇時金陵有王氣始皇使大鑿斷砥柱王氣遂絕今雖陽有王氣又陛下王臺在東陽欲之孟津又處危陰沉入氣西北有故河道乃是秦時五龍水灌下梁之處乞陛下廣集兵天下人乘起有開掘西河河險引孟津水入東至淮放孟津水出此間地不遭七里況於淮陽境內近一則路達廣陵一則擊于王氣帝聞秦人暴暴臣當獻帝乃出朝朝堂有議開河者斬之詔以征北大總管裴叔謀為開河都護以河寇將軍李謐為副使驅兵疾不即赴左左衛將軍令私從代李淵為開河副使都督自人乘是百千樂臺之北是修築所命之為十渠口名其符置為主

梁上源傳命也該說人丁戊戌年九月廿五日生

以下著書至如有意臣等者斬三族

唐書則法志高宗時弘文館學士弘文館學士

祖起討反沙郡公弘文通書館全寶隆降降降

奴婢又猶賦夷人既還舟七七或否其賦法當死

帝其老且有助因貨為惡人乃召五部上謂曰

實謂所以代天行法今朕寬仁免死是自弄法曰

天也人臣有過請罪子君有過宜請罪天子具令

有司設幕於南宮三日厥後請罪房曰彭等曰寬

仁不以臣而以罪之請自登頓首曰臣等乃

劉德威傳德威入為大理卿太宗問曰比前網獲密

魯安在德威曰在君下臣下之寬猛視主之好失

入其說三失出者減力今生入者無半生出者有罪

所以更務深文為自營計非有教使然也帝然其言

敬播傳播滿州河東人貞觀初擢連上第遷太子司

更議詔聖臣更議滿口兄弟離孔懷之重於其父

子則輕故生有罪至死有別宗高官重爵本陰

違子孫而下及昆弟為有來隔其陰曲罪均其罰詔

從焉

李昭傳傳昭德進州長安人父乾貞貞觀初為殿中

侍御史部令禁仁賊殺役門卒太宗欲問之乾而曰

法令與天下共之罪陛下獨有也仁執刀輕罪致極

刑罪當一制刑罰小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帝意解

由是免死

請改從仁師曰又一人謂足罪其心此而不即

受兄弟辱九師曰起有陰陰謀則殺親視重而兄弟

屬輕今應重者違君輕者死非刑意違不改

大唐新語規諫云有人言尚書令史受賄者乃

密遣王以物遺之司門令史果受相一貳太宗解

殺之某臣曰陛下下之司門之違行法法使受賄其

罪非過德齊德之義乃免

陳休代州都督劉顯謀反唐斬之將軍丘行恭希曰

探心肝而貪太宗寬之曰典員有常科何主如此大

貪過者心肝而為忠孝則顯之心壯當為太子諸士

食豈到汝乎行恭起謝而退嗣不責州明經劉顯為

鄉里所稱保元青都遠近歸之初許李密密敗歸國

在代州為遊客所告逐滅族

持法張元若為御史御史張元若比奴誣盜官楊大

字大恕特令處斬中書舍人入獄大庸執律不當死

太宗曰貪權事重不悉恐犯者眾繼進門陛下設

法典天下其今若改張人將法外異罪且復有重

于此者何以加之乃減死

入字得刑部奏盜賊律反從錄兄弟改官為輕請

改從死給事中崔仁師駁之曰白晝竊財降步殺賊

而人不犯或重或輕而不却禁三代之盛法寧解網文

兄兄弟不相及或至理理但為稱官及其反社亂

獄盜驚聞之季年不勝其慘刑書唐于子虛胡洵起

于安上奉嚴其法以至於滅又曰日父子之屬昆弟

州都督受錄當死詔聖臣議請當如法殺焉乃朝堂

臨遣官聖臣不知天子所以罰之之意以律為王

族族子臨議孫也刑不至王夫議實也今令之責賊

恨重死斬殺皆不與異於他因故諫之有司又令

試死非免死所以用刑者不可為復得法帝然之

之齊高帝在位世出是免死

于志寧傳晉王為皇太子千復拜左庶子中加元

祿大夫進封縣國公修國史永徽二年洛陽太子

弘泰謀害太尉長孫無忌及有詔不得勝斬之志寧

以為方容少諱用事不宜刑且諫謀乃本惡逆請

依律待秋分乃決從之

舊唐書刑法志永徽六年六月王謂侍臣曰律通此

附條例太多爰便對志寧等對律多附斷事乃

稍刪解科條條數至三千隋日再定惟留五百以

事類相似者比附判斷今日所停即是參取附律底

易得慈恩中極大省便

才唐詩詠詩書禮書才高宗朝為將軍中郎將范懷

義伯衛尉監有飛騎犯法書才提之飛騎因番請見

先淳淳口口登言等士等伐陵相人不收高宗意注

小自勝命殺之大理丞決曰保斷善才罪出免官高

宗人怒命殺刑仁傑曰法是陛下臣僕守之奈何

以數休小伯面殺臣臣請不奉詔高宗涕泣曰善才

所我父陵上相代為子不孝臣主是知卿好法官善

才等請死太子探固諫得中表文唯以易案今出律

律則不難臣今幸逢免死惟以才之誅臣丁不

納臣臣原目之凌蓋見釋之辛毗于地下高宗曰
善才情不可容法雖不死朕之恨深矣須法外殺之
仁傑曰陛下作法懸若象魏徒流及死具有節豈
有罪非極刑特令賜死法既無從萬無何所措其手
足陛下必欲變法而日為始高宗意乃解曰卿能
守法就有法命編人史又曰仁傑為善正朕豈
不能為朕主天不耶侍郎御史後因決事高宗曰
卿得權善才理也時左司郎中王士珍竊用事朝
廷權之仁傑按之請付法高宗特原之仁傑奏曰雖
國之美豈宜少本之短陛下何惜罪人而虧士法
必不欲推開請曲赦之案臣不無人乞以爲忠貞
將來之風豈乃奇之由是朝廷嘉焉
唐書趙之義傳乃議之由是朝廷嘉焉

連神龍初上書曰古律條曰子餘陷時義臣倫注者
律曰律無正條者出罪準重門明輕人罪事輕以明
重一辭而條條數目自是輕重滋愛憎被罰者不
知其爲輕罪之動災必矣夫易易如則十不敢
犯而逃械罪文義深則吏乘便而朋所登律各格大
謂宜則定科條直書其事以準卑此則罪情及
舉輕以訂重不應爲之誦皆勿用使愚夫愚婦相率
而違犯者雖實必生律明則人信法一則主當
時勢定
狄仁傑傳仁傑爲豫州刺史時趙士兵散支黨餘一
千人說仁傑仁傑據其城說曰臣欲有所陳何爲逆
人申理不言且累罪于獄值意未成復投囚不能定
然此皆非本意請誅至此有諸議欲處置因出繫州
父老迎勞曰狄使君活汝郭出相與笑下囚第二

日乃去至流所亦立碑

劉廷禧得徐敬業散敗延結時到京時更議散案
所署五品官殊死六品官延結請許可察口情乃
論殺五品官徐敬業六品官延結全有封案
徐齊昭得齊昭于延結萬年主簿六年上言書
有五絕今有一處惡人情也此但人逆逆者勤奮
得賞執法人命重萬萬一不實誠誅由律就亦
族皆不備哉此不足按下之為說也使人感佩耳
臣請如令獲奏則死者無愧及古者罰不逮嗣故卻
尚國而決升諸朝權裝裝而徐死不難則戶它
親不復疑今選部廣員選人親屬至無服者尚數
千條以詔者與選同官親不任京誠屬視不得付
街臣請知詔書外一切不替以申職焉

徐有功傳徐有功字弘敬東明縣蒲州司法參軍
襲打來荒縣男爲政仁不忍私問民服其恩更相約
曰犯徐參軍杖者必斥之況代不勝一人累遷司刑
丞時此市僧僧博州刺史周奴自市司失運會
違家奴首欲與周奴相問年奴自市司失運會
冲至逆誅魏州人告徐徐豫中謀后令役臣鞠治以
反狀問有司謀徐徐更未昌故法當流侍御史魏元
忠謂徐應爲中督傳通書合謀明甚非曰支黨誅殊
死釋其家詔里有功曰未昌故令與忠同惡賊首
已伏誅支黨未發者原之書曰雖誅渠渠後言是謂
爲首母故已伏誅則罪首無餘徐故後被言是謂
支黨今以支黨爲首則生人死歟而復罪不如勿放
生而後殺了如勿生罪禍朝廷不當附后惡門而謂
賊首官曰起者大帥首者元謀后曰徐應安得不爲

魁首答曰下魁首者應自是已既已伏案餘案今方

論罪非支黨何意應自是已既已伏案餘案今方
紀事者徐敬業案官已物故推事使領仲瑛籍
其案官已獲更有功追減曰律謀反者斬之即無
枉法無新法則不得相殺所錄之人則所囚也罪
減諸從之官以吏散殺如此者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秋官郎中鳳閣侍郎知古又官易書裴行不等人
人被誅死後御史相曰古又官易書裴行不等人
止殺裴華公乃知古裴乃再且可乎復臣頃知默
因請執法下請復臣頃知默因請執法下請復臣頃知默
曰役臣遲遲不釋手之賜不可以示信臣是意矣元
道州刺史辛仁義仁義仁義仁義仁義仁義仁義仁義
官付尉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周
斬在古折言政律者殺有功故出因罪當請請按
之後不許猶生望官俄是爲生書政者侍御史解曰
臣聞忠老刀林而解解解解解解解解解解解解解解
有有功復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進
殺免贖百日不首者復論曰功本曰臣上寬殊死罪
已發者原之是通改過之心自新之路故律有赦前
事以罪非之若無言官所犯終不自發何言官敢
惡罪在上下而一不許官所犯終不自發何言官敢
大詔五品以上請可

大詔五品以上請可
胡元禮罪判殺之與曰知復于子再三得悉遂
府史謂曰元禮不難判也且四無活法曰知報曰日

太師郭元振奏文部郎中權望等皆以爲清者天地大典王者不赦辱也市下不信殺而小人得直殺者是權過大不開元門前無敢言殺者朝廷也今日之是窮國人也未定大下陛下復得案則下獄下德罪人乃自輕罪人也其罪報宗所不赦陛下可見之耶詔可

大唐新語詩法部宗初克復唐將帥之臣而武人信寵不遵法度將軍王去非打殺本縣令據法處置肅宗將有之下百發議王去非曰昔漢高約法殺人者死今陛下不令殺人者生伏恐不可爲萬代之法唐書嚴鄭郭子叔叔大曆未還拜京兆尹待史參請大下嚴鄭一切待殺唯殺人訂償允論死者得悉能過郭言罪人從違即流也流有三而一月一歲一徙之杖太輕不足禁惡又罪抵徒刑別家殊及嚴馬夫補罪非義惡男別對立類不耶式刑度開日戶等不可悉而與子惡同徒即輕重不倫又復京師太下聚論徒者至屬例不獲赦今若悉待報有司斷決有輕月不重五十年正惡賊後壞委章程素甚且邊及近邊犯死徒流者若何爲差王王司更議其惡異已監獄制之者若何郭郭發民復集使歸上察金吾長安中數千人遠逐府門訟郭冤帝微知之則棄御史中丞人知郭郭原告迎拜

柳道傳律云賊贖自元元年遠逐郭郭三年以不官同中書門下下事郭郭判門下有工爲備什事誤毀一鈴工不敢聞札市乞足及獻帝請不煩獨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處郭郭門下

違殺之則已若妻有可須爭欲乃可干法漢傷妻與

器服罪當杖詔如律由是不死

賈參傳參謂部尚書延四部學律律分爲人於嚴律色果下斷以陰罪爲萬年計可金匱又直者開說疾俾違參爲伐之會大因京兆報直勸其入參曰彼以不及而往參當凡乃脫官人皆義之還下先白男丁曹芳兄弟謀生重曹其妹父殺不五志赴井死參當兄弟重時聚請後免喪參曰父殺下死若以喪絕是殺父不亡皆榜殺之一惡與伏契度傳初元滿禁諸干道夜不燃燈道食僧僧遺者以軍法論說事下令唯盜賊聞死抵法徐一獨除什害不問晝夜犯始知有上之業

舊唐書則注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說爲父復仇人秦異殺縣尉郭勣勣殺梁說人因有律典以其由冤誦罪說知如歸日詣公門登下大何志在徇節死無求生之心事失不經符從減死之法宜決一百配流備州職方員外郎轉愈縣縣口役奉今月五日勣復歸轉轉與義不同太憲法今則殺人者死諸法三事皆亡教之過有此異同心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問秦者伏以丁復父讎見上春秋見丁增罪之者也最重可丁律而律無其條其罰文也蓋以爲不冲復解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上之訓丁復雖則人將治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大律雖本于理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將之所罰者制有司也丁寧其義干經而深及其文且若其意將往法更一斷不法而經者之士得引經而誅也周官凡殺人

而義者分勿疑疑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

宜者子母復讐也九且姓之相讐者也必平傳曰又不受誅干復讐可也也不受誅者不當誅也又周官曰干報仇讐者殺之之罪其罪將復讐必可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不唯意惡惡立定明信有司之罪若子之心不不唯意惡惡立定明信有司之罪若子之心不不唯意惡惡立定明信有司之罪若子之心不

健之者歸而其事各異武百姓相讐則刑官所稱可行于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下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尉官所稱干復讐先告于子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周數大之復恐不能自計於官年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殺不可一例宜定其制門凡有復父讐者事發具其罪由尚書有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律律無失其指

因語錄憲宗初權文公忠厚後墮下孫伯醫編建院院爲盜積有司以其廢矣曰必致後法崔伯率救之云是德興法下口德興必不含有下弟犯賊若德興在自犯賊賊且下故其其宗族也及知其母年高乃免杖一百長流康州

唐書裴德傳德宗立藩再遷刑部郎中兩奉府會曹參軍曲元衡殺民相公成母死行司以死在朝外推元衡又險險金公成受賕不訴以報元衡流口校推若官得處所部身所部雖有罪亡請有明同不可權也元衡非在官公成母死所部不可以除免公成取則仇家與母之死連天悅當伏謀有元衡流公取論

舊唐書周太志德宗元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華京京先府雲陽縣人殺父大尉孫官勳奪奪殺人

